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7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春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4,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更正〈关于对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6年6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更正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更正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6年6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更正后的2015年年报公告，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4 日